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24-024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时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劲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同意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进行补充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董事魏然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意见如下：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存在减弱股东会权利的问题，对中小股民不利，不同意本次的修改。

董事杨骁腾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意见如下：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存在减弱股东会权力的问题，对中小股民不利，不建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5）、《公司章程（2024 年 4 月修订）》。

2、审议并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暨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闫文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在公司正式聘任新的总经理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徐劲松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完成总经理的聘任工作。公司董事会对闫文辉先生任职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选举闫文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董事闫文辉先生已回避表决。

董事魏然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意见如下：考虑到公司目前被立案和现状、变更总经理对公司发展起不到稳定、正向作用，我们要求提案方给出合理理由以及适当人选，过渡期董事长兼任是否可以保障公司的运营等。建议重大事项最好是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如需要通讯方式则最好设置视频会议。

董事杨骁腾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意见如下：未见总经理闫文辉先生工作调整的原因和具体工作安排，闫文辉先生未出现履职不到位的地方，且长期担任公司总经理，对公司业务及行业熟悉，公司尚处于证监局立案审查阶段，徐劲松先生在公司经营方面缺少相关经验，出于公司内部稳定原因，不建议高管团队出现较大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暨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6）。

3、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将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为“湖北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用于武汉驾驶学校的教学培训。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4、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甘连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7）。

5、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羽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6、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第 1、4 项议案，以及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将一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28）。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孙羽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法务部副总监，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4 年 1 月加入公司。

截至目前，孙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24-026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暨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暨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因工作调整，闫文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在公司正式聘任新的总经理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徐劲松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总经理的聘任工作。公司董事会对闫文辉先生任职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选举闫文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甘连斌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新任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附件：

甘连斌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市大兴区第二届、第三届、第六届人大代表。历任北京星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星宇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星牌体育用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裁，1999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龙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甘连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甘连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4 已经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补充修订并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77	东方时尚	2024/4/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 A 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09:30-11:30、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4 月 16 日 16:00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2600；

联系电话：010-53223377；

传真：010-61220996；

联系人：季冬鹏。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2024-025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同意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进行补充修订。公司拟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本章程此次修订于 2024 年 4 月 3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销售；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停车场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销售；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停车场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一种类的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公司章程有关上述事项的规定，应当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一种类的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三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合法权益的决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合法权益的决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第五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大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3%。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提案股东资格属实、相关提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 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以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但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名，公司工会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有权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 监事会以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公司工会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有权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互斥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表决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四)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它内容。	第九十五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四)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它内容。
第九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九十六条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条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第一百零九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单独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